

# 財產保險業委託其他機構代收保險費自律規範

111 年 11 月 23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110148534 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為規範本會會員公司委託其他機構代收保險費時應遵守之內容與控管，維護保戶權益，特訂定本自律規範。

## 第二條

各會員公司得委託金融機構代收下列款項：

- 一、首期保險費。
- 二、續期保險費。
- 三、續保保險費。

受委託之金融機構透過繳款憑證代收時，限以各會員公司繳款通知書或該期保險費或其他載有約當該期保險費之憑證方式代收，並不得代收已超過繳款通知書或其他憑證所載繳款期限之保險費。

保戶以金融機構臨櫃、自動櫃員機、網路銀行或電子支付機構等方式自行繳交已超過繳款通知書或其他憑證所載繳款期限之保險費者，各會員公司應於知悉後即時無息退還或通知保戶進行後續處理。

## 第三條

各會會員公司得委託非金融機構代收下列款項：

- 一、已同意承保保單之首期保險費。
- 二、已同意承保或已同意契約變更之旅行平安保險之保險費。
- 三、續期保險費。
- 四、續保保險費。

受委託之非金融機構透過繳款憑證代收時，限以現金並憑各會員公司繳款通知書或該期保險費或載有約當該期保險費之憑證方式代收，但電信業者代收行動裝置保險費不在此限。受委託之非金融機構並不得代收已超過繳款通知書或其他憑證所載繳款期限之保險費，且每筆代收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五萬元。其代收手續費應與代收行為相當，且不得包含佣金。

第一項之非金融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組織型態：

- (一) 組織型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以連鎖商店型態經營之便利商店業或大型量販店業。
- (二) 依法設立登記營業之汽、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經銷商或代檢廠，並僅限代收汽、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保險費。

(三)電信業僅限代收其客戶之行動裝置保險費，並得以併入電信費方式收取。

## 二、控管措施：

- (一) 營業行為控管：代收工作無涉核保或出單行為，且營利事業登記項目需包括接受事業機構委託收費。
- (二) 資料安全控管：與委託會員公司設置即時傳輸保戶繳費資料之電腦網路設備，以及其他交易資料安全控管。
- (三) 現金安全控管：現金存放與運送安全控管，與當地警察機關連線，以及其他安全控管措施等。

## 第 四 條

各會員公司委託金融機構或非金融機構代收保險費時，應與受託機構簽訂能確保投保大眾權益之委託代收授權書。委託代收保費授權書應載明，財產保險業不得要求受託機構拒絕或限制其他保險公司同時委託代收保險費。

## 第 五 條

各會員公司繳款通知書或該期保險費或其他載有約當該期保險費之憑證上之繳費金額應為明確，並包含有如下之類似文字：

- 一、金融機構僅負責代收第二條第一項所列款項，任何其他相關事宜，均無權代表產物保險公司表示任何意見或提供任何資訊。
- 二、非金融機構僅負責代收第三條第一項所列款項，任何其他相關事宜，均無權代表產物保險公司表示任何意見或提供任何資訊。
- 三、保險公司將在繳交日（或繳交日後○日內）交送保險公司開發之憑據，如在繳交日（或繳交日起○日後）仍未收到保險公司開發之憑據，請即向保險公司○○部門洽詢，洽詢電話○○○○○○○○○○○○○。保戶在未收到保險公司開發之憑據前，請保留繳費收據。
- 四、受委託機構不得代收已超過繳款通知書或該期保險費或其他載有約當該期保險費之憑證上所載繳款期限之保險費；如保戶以金融機構臨櫃、自動櫃員機、網路銀行或電子支付機構等方式自行繳交已超過繳款通知書或其他憑證所載繳款期限之保險費者，保險公司將於知悉後即時無息退還或通知保戶進行後續處理。
- 五、受託機構不得就商品進行解說及受理保戶申訴或其他保險契約變更事項。

## 第 六 條

各會員公司委託金融機構或非金融機構代收保險費時，以受託機構代收日為保戶之繳付日；倘有因此產生之爭議，各會員公司應作有利於保戶之處理。

## 第七條

各會員公司應將本自律規範內容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並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各會員公司違反本自律規範，得經本會理事會決議後視情節輕重予以書面糾正，或處以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之罰款，並呈報主管機關。

## 第九條

本自律規範經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